

河南省气象局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

豫气许准〔2020〕6号

河南省气象局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

河南省永益检测技术有限公司、河南鑫众帮防雷技术检测有限公司、河南中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、南阳市华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、河南信合工程检测有限公司、河南绿城工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、河南新象防雷检测有限公司、鹤壁金衡建材检测有限公司、河南润成消防设备检测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提交的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行政许可申请，我局已依法受理。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，经过操作能力考核、现场核查与专家评审，现准予你单位取得雷电防护装置检测乙级资质证书。

- 附件：1. 相关单位信息表
2. 相关法律法规依据

河南省气象局

2020年7月9日

附件 1

相关单位信息表

单位名称	认定类别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资质证等级	资质有效期
河南省永益检测技术有限公司	新办	91410100MA44GW9BXC	乙级	20192020年7月9日-2025年7月8日
河南鑫众帮防雷技术检测有限公司	新办	91410103062682377M	乙级	2020年7月9日-2025年7月8日
河南中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	新办	91410100MA44WYDP27	乙级	2020年7月9日-2025年7月8日
南阳市华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	新办	91411300MA45F9558N	乙级	2020年7月9日-2025年7月8日
河南信合工程检测有限公司	新办	91410105MA44Q01L83	乙级	2020年7月9日-2025年7月8日
河南绿城工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	新办	91410724MA44R2MK4W	乙级	2020年7月9日-2025年7月8日
河南新象防雷检测有限公司	新办	91410105MA46BN2135	乙级	2020年7月9日-2025年7月8日
鹤壁金衡建材检测有限公司	新办	91410611788082127T	乙级	2020年7月9日-2025年7月8日
河南润成消防设备检测有限公司	新办	914109000808393743	乙级	2020年7月9日-2025年7月8日

附件 2

相关法律法规依据

1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八条“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、标准的，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。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，应当说明理由，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。”

2. 《气象灾害防御条例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“从事雷电防护装置检测的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，取得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或者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气象主管机构颁发的资质证：

- （一）有法人资格；
- （二）有固定的办公场所和必要的设备、设施；
- （三）有相应的专业技术人员；
- （四）有完备的技术和质量管理制度；
- （五）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。”